

•王雲五主編•

南明史談

著波一毛

行印館書印務商灣

特

號

毛一波著

南明史談

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

編印人文庫序

余弱冠始授英文，爲謀教學相長，並滿足讀書慾，輒廣購英文出版物。彼時英國有所謂人人叢書 *Everyman's Library* 者，刊行迄今將及百年，括有子目約及千種，價廉而內容豐富，所收以古典爲主，間亦參入新著。就內容與售價之比，較一般出版物所減過半。其能如是，則以字較小，行較密，且由於古典作品得免對著作人之報酬，所減成本亦多。

余自中年始，從事出版事業，迄今四十餘年，中斷不逾十載。在大陸時爲商務印書館輯印各種叢書，多寓廉售之意，如萬有文庫一二集，叢書集成初編以及國學基本叢書等，其尤著者也。民五十三年重主商務印書館，先後輯印萬有文庫叢要，叢書集成簡編，漢譯世界名著甲編等，一本斯旨。惟以整套發售，固有利於圖書館與藏書家，未必盡適於青年學子也。

幾經考慮，乃略仿英國人人叢書之制，編爲人文庫，陸續印行，分冊發售，定價特廉，與人人叢書相若；讀者對象，以青年爲主，則與前述叢書略異。本文庫版本爲四十開，以新五號字排印，與人人叢書略同；每冊定價一律，若干萬字以下，或相等篇幅者爲單冊，占一號；超過若干萬字或相等篇幅者爲複冊，占二號，皆依

出版先後編次。每冊實價新臺幣八元，一改我國零售圖書向例，概不折扣。惟實行以來，發見間以萬數千字之差，售價即加倍，頗欠公允。研討再四，決改定售價，單號仍為八元，雙號則減為十二元，俾相差不過鉅。又為鼓勵多購多讀，凡一次購滿五冊者加贈一單冊，悉聽購者自選。區區之意，亦欲藉此而一新書業風氣，並使購讀者得較優之實惠而已。

抑今後重印大陸版各書，除別有歸屬，或不盡適於青年閱讀者外，當盡量編入本文庫。同時本文庫亦儘可能搜羅當代海內外新著，期對舊版重印者維持相當比例。果能如願，則本文庫殆合英國人人叢書與家庭大學叢書 Home University Library 而一之也。

韶光荏苒，今距本文庫創刊時恰滿三年，出版書號已達一一〇，冊數多至七百三十，間有極合本文庫性質，徒以篇幅過多，不得不割愛者，深覺可惜。幾經考慮，決自本年七月，即創刊第四年之日開始，於原有單號及雙號之外，新增特號一種，凡每冊自三百五十面至五百五十面者，一律作為特號，售價定為二十元，俾本文庫範圍益廣，而仍維持定價一律之原則，當為讀書界所樂聞也。

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王雲五識

目 錄

浙閩公案與南澳公案	一
魯王抗清與明鄭關係	十四
皇明監國魯王墳誌考釋	五九
南明大統曆	七一
南明武臣鄭彩的事跡	八三
幾件南明史實的研究	一〇四
鄭成功的早年事跡	一五〇
鄭清和議之經緯	一六〇
鄭成功封王考略	一七八
鄭成功復台的歷史意義	一八七
關於鄭成功事跡的探討	二〇一
後記	二三三

浙閩公案與南澳公案

一、浙閩水火的史實

南明歷史上，共有三個政府，那便是弘光、隆武和永曆。

弘光政府成立於南京，乃是明崇禎十七年（一六〇四年）三月十九日李自成攻陷北京，而崇禎隨之死難以後的事。但不到一年，就有「揚州十日」「嘉定三屠」之刦，而南明第一個政府於以覆亡。當清師渡江，鄭鴻達、鄭芝龍及鄭彩的閩軍數十萬人，陸續南移。後在福州，遂有擁立隆武爲帝之舉。這便是南明第二個政府。

在隆武即位之年，也是浙江魯王監國之時，因此遂有閩越不和的許多史實出現。而這些史實的存在，均與後來的張蒼水（煌言）和鄭延平（成功）有關，也正因此之故，閩越既不夠合作，不夠團結，他們共同敵人的滿清，遂能渡過錢塘之廣，打破仙霞之險。可是，張蒼水與鄭延平兩人，他們雖然士各有志，但在共同禦敵一點上却是始終合作的。只因延平後來入臺，蒼水孤掌難鳴，終至被囚殉國。「此行莫作黃冠想，要聽先生正氣歌」。蓋蒼水早已得其死所了。

考閩越分別成立政府事，史書「閏六月十五日乙未，唐王即位於福州」。「小腆紀年」作丁

未，從「三王紀略」也。（見南疆繹史）。又書「乙酉六月二十七日戊寅，魯王在臺州，監國，即移紹興」。但小腆紀年附考說：「應爲閏六月，因前六月潞王初降，全省瓦解，熊、錢諸公，義旗未舉」。「南天痕」作閏六月己丑之又明日。

「小腆紀年」載隆武正位情形云：「諸大臣言監國名正：出關尺寸，建號未遲。侍郎李長倩有急出關、緩正位示監國無富天下之心疏，芝龍亦固爭，以爲不可。惟鴻達曰：不正位，無以壓衆心，以杜後起，遂定議。時已監國閱月於茲矣」。（卷十、五十二葉）

隆武正位後，爲了「杜絕後起」，當然不願其他的「監國」存在，也就是說，閩越不能各自爲政而唱起對台戲來的。據「明季南略」有云：「閩中隆武立，頒詔至越中，求富貴者爭欲應之，魯王不悅。下令欲返臺州。士民惶惶，國維聞之，星夜至紹興，上啓監國曰：國當大變，凡爲高皇帝子孫臣庶，所當同心併力。成功之後，入關者王。監國退居藩服，體誼昭然，若以倫序，叔侄定分在，今日原未假易。且監國當人心奔散之日，鳩集爲勞，一旦南拜正朔，恐鞭長不及，猝然有變，唇亡齒寒，悔莫可返。攀龍附鳳，誰不欲之？此在他臣則可，在老臣則不可。臣，老臣也，豈若朝秦暮楚之客哉！」疏出，於是文武諸臣議始定。然閩越遂成水火。（卷十，第十二葉）又「小腆紀年附考」中亦有同樣的記載：「冬十月，明兵科給事中劉中藻頒詔浙東，魯王不受。中藻頒詔於浙，將吏恇惑，監國避位。督師張國維自江上馳還，令勿宣讀，有曰：唐魯同宗，無親疏之別，義兵同舉，無先後之分，惟成功者帝耳，若一稱臣，則江上諸將，須

聽令於閩，如王之號令何？熊汝霖亦言，主上原無利天下之心，唐藩亦無坐登大寶之理，使閩兵克復武林，直取建業，功之所在，誰敢與爭？此時而議迎詔未晚也。錢肅樂、朱大典謂宜權稱皇太侄報命，大敵在前，未可先仇同姓，議大不合。然卒如國維，上疏閩中曰：國當大變，凡爲高皇帝子孫，咸當協心並力，誓圖中興，成功之後，入關者王，監國退守藩服，禮制昭然，若以倫序，侄序定分，在今日原未假易，且監國當人心潰散之日，鳩集爲難，一旦退就藩服，人無所依，閩中鞭長莫及，猝然有變，唇亡齒寒，悔將何及，臣老矣，豈若朝秦暮楚者舉足左右爲功名計哉！王覽疏無如何。自是閩浙水火矣」。（卷十一，第四十四葉）又「南明野史」記閩中政事云：「臺州魯王不受詔，相見陳兵。賜肅虜伯黃斌卿上方劍，令統水師，于八月初二日，從福寧出寧紹，金衢等處，令兵進剿」。

自此以後，閩越曾互殺使臣，直至滿清攻渡錢塘，未能合作。「明季南北略」云：「都督陳謙奉魯王使，與行人林塗至閩。趨趣不敢入。謙與芝龍有舊。先遣人問之。芝龍以書招之曰：我在無妨也。於是林塗入見。啓函稱皇叔父，而不稱陛下。隆武大怒，下廷議，二人俱下獄。鄭芝龍上疏救之。不聽。陳謙武進人，舊鎮金衢。乙酉春，齎弘光詔，封鄭芝龍爲安南伯。比啓讀券，乃誤書南安爲安南，陳謙謂芝龍曰：安南卽兼兩廣，若南安僅一邑耳，請留券而易詔，更晉伯爲侯。鄭芝龍大喜，厚贈而別。及半途而南京變。芝龍素德之，故有是舉。時有錢邦芑者，自請召對，言天下事，語未竟，中旨，即擢爲監察御史，實出芝龍門下，而祖隆武親，最蒙信任。密

啓隆武：陳謙爲魯藩心腹，且與鄭至交，不急除恐有內患。隆武信之。或以告芝龍，芝龍謂刑人必往其門，臨期救之更便。不意至夜半，內傳片紙，則移謙所斬之。芝龍急救，則已授首矣，伏屍而哭極哀，以千金市布葬謙，爲文以祭；中有我雖不殺伯仁，伯仁爲我而死之句。」（卷十一，第八葉）

又記載較早之彭孫貽云：「魯王已封（陳謙）靖虜侯，欲以此邀封於唐王。唐王勅芝龍取其侯印爲驗，謙齋印。唐王卽召入關，啓函稱皇叔父，不稱陛下，隆武大怒。御史錢邦芑劾其久住三衢，徘徊閩浙之界，自以舉足左右，足爲重輕，因欲邀取封侯，以閩要浙，以浙要閩，祇特構鬥之謀，敢行挾制之術。又歷數其在衢奸淫不法狀，遂下之獄。……芝龍德之，故力爲申救，行賄五千金於邦芑，請免謙死。邦芑懼以聞于唐王，遂決意殺之，卽命邦芑監刑。」（靖海志）

又，溫睿臨云：「魯監國遣都督陳謙入閩，久駐衢州，持兩端，自云魯已爵爲侯，欲邀封，召赴行在。御史錢邦芑劾其外媾；下獄，將殺之。芝龍與謙有舊，亟入朝，請以官贖謙死。王故留芝龍久語，密促行刑。芝龍出，已死矣。因厚殮之，由是益懷異志。」（南疆佚史紀略三卷十一葉）

至魯方殺閩使之事，據「小腆紀年」云：「明魯王方殺閩中犒師僉都御史陸清源。國安縱兵奪餉殺清源，張國維聞之嘆曰：自我戕毒，禍不遠矣！或曰馬士英步將趙體元殺之也。（考曰，諸書皆云清源爲國安所殺。而勝朝殉節諸臣錄則云：以犒軍爲國安所留，江防潰，投江死。又按

：此事在錢塘江戰後」（卷十一，第十二葉）而當時局勢，「明季南北略」論之最詳。有云：「天下之勢，當論其輕重大小，七國時，勢莫強於秦，蘇季子合六國以拒之，得安者十五年。後秦日夜攻韓魏，而齊楚不救，及韓亡而齊楚亦隨之矣。大清勢若泰山，卽昔之秦不足以喻，而魯之禍又未及韓魏，隆武雖不悅，而同舟唇齒之言不可不思，姑大度優容，連兵共拒，俟勢稍定，大小自分，不此之計，而自相尋仇，則魯必折入于大清，而閩亡可立待矣。昔晉滅虢，而虞亡，秦滅韓魏，而齊楚亡，晉滅蜀漢，而吳亡，八王自殘而創石強，元滅金而宋亡益速，古今之勢，大可見矣。」又華廷獻諭浙閩事云：「時東南名望，漸屬魯藩，畫錢塘爲界，烽火相望，自南都破竹，至此始距，相距於七里灘者，十餘月，五月午日至延平之順昌縣，遍訪鄉音，微聞有黃兵之說。會中州侯若口携家往贛，詢及此事，搖手蹙額，謂此時宜枕戈待旦，戮力一心，乃處累卵之危，而修筆舌之怨，忘數天之憤，而操同室之戈，吾其濟乎？時浙閩甌脫，自分彼此，宦兩地者各不相安。朱大典以一旅處兩大間，左右瞻顧，江上關外，聲援既絕，錢塘兵力不支，時事難言之矣。」（卷十一，第九至十葉）

關於此點另有史評曰：「福京之亡，亡于芝龍通款，其初則在王殺魯使臣陳謙而起。……

謙之行成於閩也，先詣鄭。言者謂芝龍有異圖，御史錢邦芑挾夙嫌，遂譖謙於王所。吾獨怪以唐王之賢，而肯信一錢邦，且芝龍百計營救，甚至請以己官貸謙死，而王直以必殺謙爲快，究竟謙何罪哉？此殘明氣數使然，展轉致敗耳。閩中苟無此失，則芝龍雖有二心，而未必恝投款，掣

，掣兵以去。芝龍存而福京或可旦夕延也。」（南疆繹史紀略三卷第十五葉）

二、張蒼水和鄭成功

關於張煌言（蒼水）扈從魯王入閩和鄭延平的態度，全祖望（謝山）的碑文和趙之謙（搨叔）的年譜等，均有記載。茲先述蒼水在越情形云：「閩中頒詔之使至，議開讀禮，張公國維與熊公汝霖爲一議，朱大典與忠介（錢）爲一議，公出揭，以爲當如張公之言，因請自充報使入閩，以釋二國之嫌，王從之，及閩還，屢有建白，不見用」。據此，可知蒼水最初即是盡忠魯王的，而後來之「不附和」延平，亦固其宜。但他是最主張團結的。

「初閩中班詔至越，江干諸臣會議。朱相國大典首奉詔，具表稱謝。錢相國肅樂言：今日事宜合力，不宜遽示爭端。張相國國維恐淆人心，力持不可。熊相國汝霖，亦以爲然，遂罷開讀之禮。由是頗生嫌隙，馬士英又構之。已而，相繼失守，諸軍皆至海上，鄭招討成功，自以福州舊官，不欲推奉監國，用路相國振飛和曾相國櫻計，援天祐天復例，頒東武四先曆，以文淵閣印印之。時錢相國頒魯大統曆，海上遂有二朔」。（全祖望：張公神道碑）

對於海上二曆事，「小腆紀年」記有兩則云：「一、明朱成功頒隆武四月戊子大統曆於海上，時道阻未通粵中也。從大學士路振飛和曾櫻議，仍稱隆武四年，頒曆用文淵閣印鈐之。考曰：顧炎武集有路舍人家，見東武四先曆詩，舍人振飛長子澤溥也。東武四先曆，蓋隆武四年之隱語

也。○，明監國魯王頒監國三年戊子大統曆於海上，朱成功於監國修寓公之禮，而不稱臣。錢肅樂奏頒監國三年曆，而成功稱隆武四年如故。於是海上遂有二朔。肅樂嘗與成功書，獎其忠義以恢復故，成功不爲忤。監國始愧嘆，知前此肅樂貳心於閩之謗爲誣也。徐鼐曰：大書頒曆，何粵中有君，而海隅二朔？易有之，陰二君而一民，小人之道也。」（小腆紀年附考卷十四、第四十八葉）同書又云：「初肅樂之解兵也，閩使召之，以嫌不赴。及江上破，由海道入閩，疏陳越中十弊爲戒，隆武帝優詔答之，以右都御史召，未赴。而閩中破，與諸弟避地福清……既聞扈監國來往諸島，禡牙舉事，乃入覲，時從亡諸臣之在側者，熊汝霖、馬思理。彩自署兵部，肅樂至，推以自代。肅樂泣陳無功，以侍郎行部事，不許。（同上卅一葉）藉此可以想見其爲人。

「初延平以閩越舊嫌，不欲臣於監國。然監國在長垣，在健跳，在翁洲，皆有諸軍護衛，時亦無藉於延平。辛卯之後，延平軍勢日盛，遂執牛耳，定西、平彝、閩安，諸公皆稱邾莒，而監國爲寓公矣。故不得已而去其尊號，乾侯之辱，良可悼也。浙邸舊臣，惟公始終一節，不與延平附和。公有讀史二首，蓋情見乎詞矣。公在海上，當事防守其家，刑部密遣人謂公曰：吾寧爲李通之父，不作姜維之母，至是病卒」。（同上）

又全祖望張公神道碑云：「江干之破也，公泛海入舟山，道逢富平將軍張名振，扈王入閩，公從之。既至，招討使鄭成功以前頒詔之隙，修寓公之敬於王，而不爲用。」

至於鄭延平對魯王的態度，楊英「從征實錄」上載「永曆四年十月，魯王同閣部曾櫻，閩安

侯周瑞掛印黃大振等至中左，藩執臣禮奉之，厚待曾閣部。」（見原書第十葉）的話，但考江日昇「臺灣外記」，與此說異。其言曰：「永曆六年，魯王至廈門，成功集諸參軍議接魯王禮，潘賡鍾曰：魯王雖曾監國浙右，而藩主現奉粵西，（據小腆紀年補此二字）正朔，均臣也，相見不過賓主。成功曰：不然，若以爵位論之，魯王尊也。況經監國，若用賓主禮，是輕之，輕之是綱紀混矣。吾當以宗人府府正之禮見之，則於禮兩全。諸參軍佩服其論。」（原書卷七）由此可見延平雖不臣魯王，而于魯王是頗爲禮遇的。

三、魯王死因的確證

魯王以海的死因，不外病死和沈海。

林子瀆的「續閩書」載「王素有哮疾，壬寅十一月十三日，中痰薨，生萬曆戊午五月十五日，年四十有五。」清道光十六年周凱封樹金門魯王墓時，即有文字考訂，其最重要的證明，亦據林說。（金門志塚墓）

此外，明史百十六魯王檀傳下記監國魯王云：「以海入海，久之，居金門，鄭成功禮待頗恭，既而懈。以海不能平，將往澳，成功使人沈之海中。」又，明史百零一諸王世表「魯」下謂順治十一年，成功使人沉之海中。此外，楊陸榮的「三藩紀事本末」卷二同。楊自謂「是編雜採刼灰，浮海，甲子，江大事，江難、也是、遺問、編年、遂志等書，然一以王大司農鴻緒奉旨分編

之史傳爲正，故與野史所載，微有異同。」按「四庫全書提要」評云：「是編成于康熙丁酉……間有傳聞異詞者……亦僅據其耳目所及，未一一詳核也。」這就是說此中有不可全信之處。

按王鴻緒明史稿成于康熙四十八年，楊陸榮三藩記事本未成于康熙五十六年）

不過魯王沒于海中，也另有一種說法。即黃宗羲謂「遭風溺於海。」（魯紀年）日人川口長孺撰「臺灣割據志」似本此。有云：「魯王後欲航海艤於南日山，遭風沒於海。南日山在莆田東南濱海，與琉球相望。初，清入兗州執王，王時年尚幼，詭稱牧兒，清兵疑而刃之，三擊不中，清人異而不害，得脫。及清兵渡江，馬士英、方國安欲王爲質而降清，然所遣將病俄發，不省人事，王得單騎逸。及臺州航海，清兵追及，海中忽有龍升天，清兵沒溺，王復免。然至是天命不遂矣。自註見明人瞿其美的「粵遊紀聞。」實則明永曆六年，清順治九年，「遭風沒海，」者爲陪從魯王的大學士沈宸荃，他曾「艤舟南石山，遭風沒於海。」（明紀紀卷十六）明史沈傳云：「魯王監國擢右僉都御史，已而事破，宸荃棄家從王海外，又從托廈門、金門，後艤舟南日山，遭風沒於海。」是則沒于海者明爲沈宸荃，而魯王是在十二月廿九日已安抵廈門了的。「東南紀事」載：「十一月，王舟泊南日山，夜遭風，失大學士沈宸荃。進次嵒頭，朱成功自廈門來謁；……成功不奉王，送金門千戶所。」（卷二）這也證明魯王當時並未沒于海中的。也許這還是鄭成功受誣的表面原因。而根本原因，是爲了成功之對魯王，係採取「敬而遠之」的態度之故。但不論一般辯正的記載（例如李瑤、周凱等）如何，而魯王沈海之說，過去始終令人懷疑。尤以正

史（明史的傳及表）大書特書，至今已有二百餘年。先入爲主，成見深矣！

不過，千古沈冤，一朝大白的事，畢竟有之。此次金門新發現的「皇明監國魯王墳誌」，便是最好的一例。（原文曾載四十八年十一月二日中華日報南、北兩版，並有胡適之先生的跋語。）

原來四十八年八月廿二日，金門國軍在該縣城東門外炸山採石，發現一石碑半出土面，但無文字。繼又發現墳蓋，知有古墓，隨即鑽穴檢視，又發現一碑，乃擕出洗淨，讀出了墳志上八百多字的全文。這項誌文寫成于明永曆十六年（清康熙元年西元一六六二年），距今已有二百九十七年了。

關於這一件新出土的史料，其最大的價值，就在證明鄭成功並未謀殺魯王，而魯王本人是因病而死的。原來在墳志上明白的石刻着：「王素有哮喘疾，壬寅十一月十三日，中痰而薨。距生萬曆戊午五月十五日，年才四十有五，痛哉！」此與上述「續閩書」所記，文字亦大同小異。

由魯王墳誌的出土，不但說明了魯王真確的死因是死于哮喘疾，中痰而死。且說明了他死年是壬寅十一月十三日。而死地是在金門。葬地也在金門。而死的年份與死的地點一經確定，則謂鄭成功曾把魯王沈到海中的話，就完全是「莫須有」的冤案了。

其次，關於魯監國的死期，至少也有兩說。一說他死于明永曆十六年壬寅（清康熙元年）。一說他死在更前二年的庚子（即永曆十四年）。（其他還有丙申說，癸卯說，甲辰說，然均不合事實，故僅以此兩說概之。）

主壬寅說者，計有查繼佐的「魯春秋」，他在監國紀中說，壬寅九月十七日，魯王薨于金門。林子漢的「續閩書」說魯王于壬寅十一月十三日，中痰而薨。溫睿臨的「南疆繹史」說，壬寅冬十一月，前監國魯王殂於臺。（按係李瑤考補）徐鼐的「小腆紀年」與全祖望的「張公（煌言）神道碑」，同說壬寅十一月魯王薨。這其間顯有不一致者，即年代雖同，而月份不同。但以廣志證之，則壬寅十一月十三日，確爲魯王殂于金門之日。且改正了一般史志對此的誤載。

至主庚子說者，計有阮旻錫（原署鷺島道人夢葦）的「海上見聞錄」。他說：「庚子，順治十七年，海上稱永曆十四年，十月，監國魯王殂于金門所。」夏琳的「海紀輯要」說：「庚子十四年冬十月監國魯王殂於金門。」（閩海紀要同）此外還有主癸卯者「東南紀事」云：「康熙二年癸卯，十一月廿三日，王殂于金門。」主甲辰者，全祖望「張公年譜」云：康熙三年，監國卒于海上。其「張督師畫像記」亦有甲辰王薨之語。凡此，皆誤傳誤記也。而應以上述「續閩書」之說及廣志所載爲正。

四、延平被誣之因

不過，鄭延平沈魯王于海之說，全是「忌者誣之」（黃宗羲行朝錄之四）或者「空穴來風」嗎？實則其誣有因，這就是我所說的南澳公案了。茲附錄舊作短文一首可以概見其端倪的。（原文載四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中央副刊）

清道光年間，徐鼒著「小腆紀年」附考二十卷，中載：「清順治十一年春正月，明永曆八年……明前監國魯王移居南澳。」一綱，其目云：「去歲鄭芝龍遣其私人李德招成功，有如未投誠先獻監國魯王之語。乃送魯王於粵中行在以避之。王躊躇不欲行，成功強之，始揚帆出海。遇風，回居南澳。（考曰：舊傳魯王在金門，成功禮意寢衰，王不能平，移居南澳。成功使人要於道，而沈諸海。今以臺海紀事、魯春秋、鮀崎亭集考之，則此說舛謬之甚。據臺灣外紀云云，當得實也，今從之。）自是居海上者七年。己亥秋，永曆帝手勅命仍監國，而成功不欲，遷之澎湖。尋復悔之、迎歸金門，供給如初。」（卷十八第二十五葉）

此南明史上一大公案也。故李慈銘著「受禮廬日記」，謂舊傳鄭成功曾沈魯王於海，其誣有因，意即指此。

按永曆七年（順治十年）八月，鄭成功大軍自海澄回抵廈門，其父芝龍已差李德、周繼武齎手書至，略謂：清廷欲賜地求和，擬遣二使齎海澄公印並勅，以一府地方，俾安插部衆，更挽請福建總督劉清泰作保證，故先差德等來探可否，回報，然後先令詔使齎來等語。其中並無「未投誠先獻監國魯王」之說。楊英「從征日記」謂成功接讀父書後，曾微喟曰：「清朝亦欲給我乎？」可知成功其實並無和意。是年秋，成功又分遣各勳鎮，就漳泉等屬派徵樂助兵餉。清廷聞知，苦難應付。清總督劉清泰又貽書勸降（談和），成功提出四項條件：一、割四府（漳、泉、興、福）。二、不奉調。三、不受督撫節制。四、如朝鮮不薙髮。直至翌年（順治十一年）四月，大